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1-NJTJ-C2024-0005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  
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国土信息中心

供货单位：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1-NJTJ-C2024-0005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ZC320111000202400014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国土信息中心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艺树  
家工场 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办〔2023〕145 号）有关要求，开展浦口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浦口区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 2024 年全面开展日常变更工作。

2、项目任务：本次项目范围为浦口区管理范围 698 平方公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利用卫星定位、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以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为指引，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日常变更成果等现有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 2023 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2023 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通过省、市“线上”检查合格后，县级利用建库软件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线下”逐级报省厅和部核查。包括：领取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开展县级调查、预变更方案生成和建库工作；开展省、市级全面检查，省市级汇总与数据共享；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3、项目成果：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



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格式（2023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3）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零肆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价（元）
1	浦口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	1046000.00

1、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磋商最终报价应包含人员、服务、调查费、测量费、建库费、调查分析费、成果编制费、方案编制、专用工具、专用设备、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绩效评价、技术图纸资料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JSZC-320111-NJTJ-C2024-0005）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方案/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约 12 个月，严格按照部、省、市、区各级时间要求，并通过各级检查，完成验收。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服务事项。
- 2、乙方服务标准应严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服务标准。
- 3、在江苏省和南京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中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情况不能扣分。
- 4、在自然资源部和南京督察局的督察中不能被通报。
- 5、最终验收以通过国家核查且提交项目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并满足以上全部条件，通过验收会为准。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付款条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经省级核查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完成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 10%余款。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

##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技术开发相关的、由甲乙双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除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2、乙方不应使甲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

4、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电子数据，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不得自行保留。

##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实施方面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申报各类成果奖、技术奖需经甲方同意，可双方共同署名。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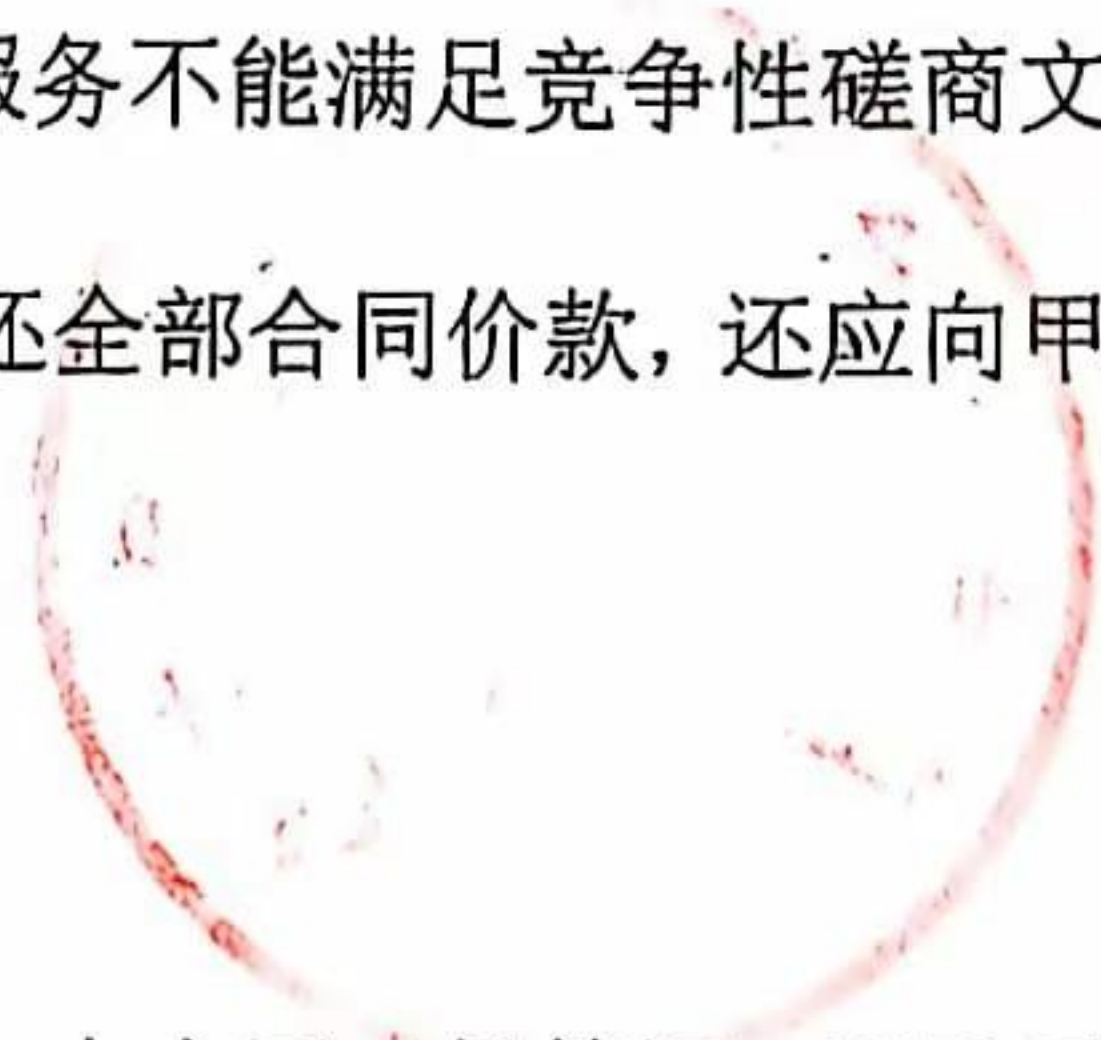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

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国土信息中心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有阳

139516096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山西路支行

492358191532

9132010766378886/0